

生命科学学院实验教学暂行规定

实验教学是整个教学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实践环节，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加强实验教学管理，保证教学质量，提高学生的科学实验水平和动手能力，培养合格的高级专门人才，特作如下规定：

一、实验教学的计划管理

- 1、 教学大纲是各门课程教学的指导文件，实验教学课程的设置和实验内容的确定应根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
- 2、 实验教学授课计划是落实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安排实验内容、教学方式、教学进度以及进行实验教学考查、考试等的具体实施计划。
- 3、 实验授课计划是编制申购低值材料、易耗品和仪器设备计划、资金分配、考核投资效益、统计上报实验教学数据的依据。凡有实验教学任务的老师，必须按课程教学大纲编写实验教学授课计划，并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交系实验室办公室和资产管理处各一份。
- 4、 各实验室要按实验授课计划进行准备和开设实验，凡没有实验授课计划的，实验室不予开设实验。实验教学授课计划一经制定，一般不得随意改变，如确需改变，必须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并报资产管理处备案。
- 5、 所有实验课都必须编写实验指导书，实验指导书应说明实验目的、要求、原理、步骤、方法和注意事项等。采用何种实验指导书由作课教师提出经教研室讨论确定。
- 6、 对所开出的实验，必须编制实验项目卡片，包括课程名称、实验要求、分组人数、基本仪器及套数、主要原料消耗品等。

二、实验教学的过程管理

- 1、 所有实验课的实验指导书，应在开学时发给学生。
- 2、 实验人员在实验前要根据实验指导书对实验的要求，准备好实验用的仪器设备和材料，保证实验按时开出。
- 3、 实验指导教师课前必须认真备课并进行实验预演，根据实验情况，确定实验方案，做好实验准备工作，落实安全措施，保证实验能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的目的。
- 4、 指导教师应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对于没有预习的学生，应按实验室有关规定处理，并向学生讲清实验的有关内容、要求、注意事项，督促学生严格遵守实验室有关规定。
- 5、 实验过程中，指导教师应巡回指导，认真记录学生的实验情况，要求学生操作标准、动作规范，对学生在实验过程中出现违章行为应及时纠正和处理。
- 6、 实验结束后，学生应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写出实验报告，教师要认真批改。凡不符合要求者，应退回重做。学生进行实验和实验报告，作为实验课考核根据，实验课考核合格，方能参加该课程的考试。学生因故经批准缺做的实验，应按要求安排补做。

三、实验教学质量的管理

- 1、 凡独立设实验课的课程，单独进行考试，单独记录成绩；非独立开设实验课的，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决定进行考试或考查。
- 2、 实验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或五级记分法（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
- 3、 为保证实验教学质量，加强对实验的考核，采取上课抽检、平时抽查、课后考试或考查相结合的方式。
- 4、 逐步建立实验项目的质量评估标准，进行实验项目的达标评估，使实验的内容和要求规范化。

四、各实验室要认真填写“实验室使用记录表”。“记录表”是各实验室和实验人员的考核材料之一，是实验消耗材料和仪器使用率的检查凭证，是统计上报实验数据的重要依据。各实

验室每学期开学时领取“记录表”，学期结束后交回实验室办公室。

五、各实验室应组织教师开展实验教学法的研究，不断改革实验教学。有条件的实验室，可开设大型综合实验。目前以达到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基本要求的实验室，要创造条件，适当增开分析性、设计性的实验，更新实验项目，采取现代实验方法与手段，提高实验质量。

六、对首次上岗指导实验的人员要求进行试讲；对首次开出的实验，其指导实验的有关人员亦要进行试讲。